

敏實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獎學金實施要點

114 年 3 月 25 日本校就學獎補助會議審查委員會通過

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及鼓勵本校學生就讀單一性別未超過三分之一學生人數之科系，以利性別平等發展，特訂立「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獎勵對象：

在學學生就讀符合單一性別未超過三分之一學生人數之系科，且於下一學年度繼續就讀同一系科者。

二、 獎勵標準：

1. 於前一學年度該班級少數性別學生學業總成績排名第一名。
 2. 前一學年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
 3. 無記過以上處分。
- 同時符合上述三項條件者。

三、 獎勵方式：

每一學年度每班一名獎金貳仟元整。

四、 核定方式：

由教務處提供名冊交學務處生活事務中心辦理，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

五、 辦理時間：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

六、 經費支應：

本要點經費來源係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若無計畫經費時，其獎勵金須依現況調整或改變獎勵方式。

七、 本要點經就學獎補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